

证券代码：002018

证券简称：华信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6-024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孟繁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孟繁明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认真审阅孟繁明先生的简历，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我们同意聘任孟繁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因郁志高先生已经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在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，暂由公司总经理孟繁明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

附件：孟繁明先生简历

孟繁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9年6月生，黑龙江大学经济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，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（EMBA），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高级金融管理班毕业。1991年9月至1999年12月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作；1999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政府副区长；2002年11月至2009年1月历任浙江省杭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，浙江省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委委员、副主任，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、杭州市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办公室主任，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、杭州市人民政府（第一任）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2009年1月至2013年4月历任上海电影（集团）公司 党委委员、副总裁，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影集团改制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；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历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后勤部总经理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，神华集团623项目（资产重组和上市）组副组长。

孟繁明先生曾任浙江省金融法学会副会长，杭州市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首席专家，中国国际商会杭州调解中心副主席，浙江大学《时代浙商》总裁班特聘金融教授，上海电影家协会高级会员。